

证券代码: 600543 证券简称: 莫高股份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而影响投票或反对票对其无效。

## 四、其他可能影响改革方案实施的因素:

1、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流通股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可能。

五、在 10 天沟通期后如果公司股东未能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形成沟通结果,则公司董事会宣布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作为对价,共需 1,680 万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相关证券已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停牌,在完成与流通股沟通后,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复牌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9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次日一交易日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931—8432880  
传真电话:0931—8439543  
公司地址:www.mogao.com  
电子信箱:mgqf600543@126.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莫高股份 指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莫高股份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改革方案 指 莫高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改革说明书摘要 指 莫高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对价 指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票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股票代码:600543 编号:临 2006-07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期间除交易日外,每日交易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9 号陇鑫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2006 年 6 月 20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等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股份”或“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征集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任何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事项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股票代码:600543  
法定代表人:王哲生  
董事会秘书:贾洪文  
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9 号陇鑫大厦 15—16 层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432880  
传真:0931—8439543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mogao.com  
电子信箱:mgqf600543@126.com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莫高股份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将有权按照表决通过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对价。

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甘肃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 1,680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送 3 股。非流通股股东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股。

安排对价完成后莫高股份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 3、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前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的持股数(股)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后的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的持股数(股)	比例(%)
1	甘肃黄河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37,690,000	27.23	7,683,631	30,006,369	21.68
2	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	21,000,000	15.17	4,281,900	16,718,100	12.08
3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14,100,000	10.19	2,874,990	11,225,010	8.11
4	甘肃省国营祁连山制药厂	7,210,000	5.21	1,470,119	5,739,881	4.15
5	北京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58	163,120	636,880	0.46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800,000	0.58	163,120	636,880	0.46
7	甘肃省农业科技学院	800,000	0.58	163,120	636,880	0.46
	合计	82,400,000	59.54	16,800,000	65,600,000	47.40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和时间如下(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 G):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甘肃黄河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6,920,000	G+12个月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3,840,000	G+24个月	
		30,006,369	G+36个月	
2	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	6,920,000	G+12个月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3,840,000	G+24个月	
		16,718,100	G+36个月	
3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6,920,000	G+12个月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1,225,010	G+24个月	
		5,739,881	G+36个月	
4	甘肃省国营祁连山制药厂	636,880	G+12个月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636,880	G+12个月	
		636,880	G+12个月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36,880	G+12个月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636,880	G+12个月	
		636,880	G+12个月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82,400,000	59.54	一、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65,600,000	47.40
国有法人股	80,000,000	57.80	国有法人持股	63,689,360	46.02
社会公众股	2,400,000	1.74	社会公众持股	1,910,640	1.38
二、流通股股份	56,000,000	4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2,800,000	52.60
三、股份总数	138,4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8,40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部分的股份马上可以流通,使流通股的价值受到稀释。

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应该使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发生损失,则满足如下联立方程式:

$$\begin{cases} (F - B) \times Fx - F \times W \\ (L + B) \times Fx - L \times P \end{cases}$$

B=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向;  
L=流通股股数;  
P=股权分置时流通股的价格;  
W=股权分置前非流通股价格=N×P;(N<1)  
Px= 股权分置后的股票价格;  
N 为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对应的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N<1)。

解得: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F \times N)}{F \times (N \times P) + L \times P}$$

将上述简化得到:

$$B = \frac{F \times L \times (1 - N)}{F \times N + L}$$

换算成向每股流通股送股数(即上述除以流通股数量 L)为:

$$B1 = \frac{F \times (1 - N)}{F \times N + L}$$

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因流通性较差,每股价值相对流通股每股价值有一个折价。按照上述公式,只要确定系数 N,就可以直接测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考虑成熟资本市场非流通股相对流通股价格的折扣率(35%左右),取对价公式中非流通股对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系数 N 为 0.65。

这样,上述计算稀释对价为:

$$B = \frac{F \times L \times (1 - 0.65)}{0.65 \times F + L} = 1474 \text{ 万股}$$

其中: F=8240(万股),为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  
L=5600(万股),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  
将支付对价换算为非流通股对每股流通股的送股数,  
B1=1474÷5600=0.263 股  
因此理论上,每 10 股流通股至少应获得 2.63 股对价。

2、本方案的定价安排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为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受损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确定的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 1,680 万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 5,600 万股为基准,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3、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按照前述测算,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股,需向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63 股对价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实际安排的对价为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对价股份,高于理论对价水平 14.07%;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0.46%,股权分置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2.60%,持股比例将上升 30%,流通股股东在公司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0%,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莫高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莫高股份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有关承诺事项履约的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以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  
为履行上述逾期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股票复牌前,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原

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锁定事宜,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对相应股份进行锁定,直至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2)履约能力分析以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可以保证承诺人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声明,截止本改革说明书摘要公告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存在非流通股股份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计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有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计划的的可能,从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顺利完成。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不足以支付对价,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上向题予以解决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本方案。

2、存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3、存在不能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取得省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4、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对价支付后的股票价格水平没有客观的确定标准,因此,在改革过程中存在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在改革过程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意见如下:

(一)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  
1、莫高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莫高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莫高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流通的期限、比例出具了承诺。

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非流通股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认为,莫高股份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莫高股份股权变化的历史沿革清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合法取得,并无股权纠纷或限制转让之情形,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以此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其属于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合法权利的一种处分行为,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改革方案和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莫高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持股凭证的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543,投票简称:莫高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入的方式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议案,以 1.00 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  
议案申报 申报价格  
莫高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见
买入	738543	莫高投票	1.00	2 股	同意
买入	738543	莫高投票	1.00	2 股	反对
买入	738543	莫高投票	1.00	3 股	弃权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

##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或本公司 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授权委托书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人 或本公司 出席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横线

上打“√”,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事项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审议事项的投票委托无效。)

授权的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